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亦庄镇 2026 年污染源及空气质量智慧化综合管控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亦庄镇 2026 年污染源及空气质量智慧化综合管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亦庄镇 2026 年污染源及空气质量智慧化综合管控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科技化监管能力提升服务

1. 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重点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提供高密度、高频次、高精度数据。同时，协助亦庄镇建立智慧化平台，整合地面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气象场数据、环境卫星遥感数据等数据，提供多维度的环境信息展示，形成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作战地图，在地图上呈现可视化区域污染源分布、清扫保洁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2. 数据采集与达标跟踪服务

加强环境污染物数据的跟踪工作。服务专家组对空气质量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情况进行汇报，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依据。

3. 数据分析与管控建议服务

①通过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形成体系，通过数值模拟计算分析得到区域高分辨精度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数据，为后续污染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提供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对亦庄镇区域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深度溯源及成因分析，确定污染成因，明确工作方向。②依据数据的变化实时提供管控建议。针对出现的突高现象，专家组实时发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指令，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并采取相关措施，每月不少于 1 次。

4. 大气数据分析及通报要求

乙方负责对亦庄镇域内的大气监测数据进行日常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M2.5、PM10、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超标预警研判、污染成因初步分析等。

5. 通报时限要求:

①每日监测数据及管控建议应在次日 10:00 前完成分析并形成日报,通过微信群发送的形式通报至甲方;

②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数据汇总及管控建议分析,形成月报报送甲方;

③次年第一周前完成全年数据汇总及管控建议分析,形成年报报送甲方;

④若出现污染物浓度超标(超出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情况,乙方应在发现超标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分析并通报甲方,同时附超标原因初步判断及应对建议。

二、扬尘污染防治

1. 裸地巡查及降尘措施

开展裸地巡查并针对镇域重点区域内裸地,园林、绿化带等季节性裸露区域以及主干道路进行治理,包含每周不少于 2 次抑尘剂、生物酶喷洒,配备洒水作业车每周 2 次对污染源周边开展树木及第五立面冲洗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排放。

2. 中、重污染天气降尘服务

中、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保洁、降尘作业人员,增加作业车辆,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及裸土裸地增加 1 次保洁、降尘措施,且全年不少于 30 次。

三、重点区域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

1. 走航服务

利用高精度颗粒物走航设备,安排专人、专车,开展每月不少于 2 次走航服务,中、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 1 次走航服务。

2. 巡查服务

①污染源巡查服务:乙方组建不少于 4 人的精细化治理团队,安排不少于 1 辆专车巡查镇域内的工业、餐饮企业以及重点道路、施工工地和裸地等扬尘点位,巡查任务应 24 小时待命,包括日常检查及夜间巡查,每日检查 8 个点位,每日覆盖巡查 2 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日提供相关巡查记录,水印照片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根据工作职责采取相应措施。

②定期汇报:依据数值监测、巡查及精细化治理工作上报周小结、月分析、季总结、年度报告。

③污染源档案管理服务:针对污染源巡查形成档案材料,建立保持动态更新的 14 类的污染源台账,在签订合同 10 天内完成台账基本数据的建立,以后每周至少动态更新一次台账数据,包括检查记录留存及“一企一档”建立。

④针对群众诉求热点点位开展检测作业，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报告，根据诊断结果指导企业提升整改；

⑤根据预警及限停限产通知，开展重点企业、工地巡查检查，及时上报至亦庄镇及执法部门，为联合执法工作做好有力支撑。

3. 子站维护责任与要求

①乙方负责对亦庄镇域内四个子站进行日常维护，核心维护内容包括子站设备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工作。应安排保洁人员 4 名、配备扫地机 4 台、工业吸尘器 2 台及其他人工清扫设备若干，保洁人员对机械清扫难以到达的角落、绿化带边缘、人行道等积尘区域，使用小型吸尘器及辅助清扫设备进行人工清扫。

②清洁频次与人员要求：乙方需保证每日对子站进行不少于 2 次清洁作业，每次清洁作业须安排 4 名工作人员参与，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操作能力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③留痕管理要求：每次清洁作业完成后，乙方须拍摄包含清洁后子站状态、参与人员及当日水印时间的照片，甲方有权对照片进行核查。

④重污染期间及特殊时段：

（1）应急响应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 24 小时值守，确保在接到甲方应急指令后 30 分钟内抵达指定子站开展研判和维护；

（2）维护标准升级：清洁作业频次增加至每日 4 次，重点清理子站进气口周边 50 米范围内可能影响监测数据的障碍物；

（3）数据报送要求：每 2 小时向甲方报送实时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分析，出现数据异常波动时立即启动现场核查程序。

（4）监测频次提升：针对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力度，实施高频次、全覆盖的走航监测，确保重点区域实现高效动态监控；

四. 大气综合整治其他相关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元整 (大写), 2800000 元 (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约定,乙方工作内容及服务效果需达到甲方要求,甲方认可后按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整 (大写), 560000 元 (小写);

2、服务期满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0%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大写), 1120000 元 (小写);

3、服务期结束,由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审计,依照审定金额,扣除已付金额后,支付项目尾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110115MADBRHWJ3J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创业发展中心 B 座一层 597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支行

账 号: 0200301909100102343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甲方针对本地区空气质量出现异常或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甲方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法。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

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考核制度

1.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通过精细化管理作业保障甲方辖区大气质量稳定向好，合同签订起，每月考核一次，一个考核期内以自然月度官方通报数据排名为主。

①保证甲方 PM_{2.5}（保留两位小数点）市排名每月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后 3 名，TSP（保留两位小数点）市排名每月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最后 3 名，每进入一项，对照单项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0 元；

②保证甲方 PM_{2.5}（保留两位小数点）市排名每个考核周期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后 5 名，TSP（保留两位小数点）市排名每个考核周期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最后 5 名，每进入一项，对照单项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

③同时保证甲方相关排名在年度考核排名中，PM_{2.5} 及 TSP 累计浓度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PM_{2.5} 年均浓度（保留两位小数点）不在全区最后 5 名，TSP 年均浓度排名（保留两位小数点）全区不进入最后 5 名，若未完成上述任何一项，则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

④若 PM_{2.5}、TSP 浓度市级排名连续 2 个月进入全市后 10 名，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2. 不及时处理的考核措施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限完成大气数据分析及通报，视为违约，甲方将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①首次出现日报、月报延迟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

②第二次出现延迟或单次延迟超过 4 小时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③一年内累计出现延迟达 3 次及以上，或应急分析通报延迟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决策延误、应急处置不及时等相关损失。

④因乙方数据分析错误或通报内容不完整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子站维护考核制度

①乙方必须确保每日清洁作业次数不少于 2 次，且每次作业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4 人。

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洁频次未达标或人员配备不足等情况，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按每次违约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500 元。

②乙方需确保清洁作业质量，若因清洁不到位导致子站设备运行受影响或甲方检查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清洁，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未按约定执行维护义务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重点区域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

①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 14 类污染源巡查报告标准，开展相应的巡查工作，每日检查少于 8 个点位，报告内容不符合巡查要求或缺少内容，扣除 2000 元/天。

②定期汇报：依据数值监测、巡查及精细化治理工作上报周小结（每周一），逾期上报扣除 300 元/次。月分析（每月 5 号之前），逾期上报扣除 5000 元/次。季总结（每季度最后一周内），逾期上报扣除 10000 元/次。

③扬尘及裸地治理：每周未按要求喷洒抑制剂、生物酶，扣除 2200 元/次；每周未按要求洒水车作业，扣除 4500 元/次。

④走航服务：每月未按要求进行走航服务，扣除 6200 元/次。

⑤应急保障：未按要求完成应急、重大活动期间保障工作，扣除 10000 元/次。

5.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现场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使甲方空气质量水平（PM2.5 和 TSP 指数）同比向好；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损失。

3、如乙方不能达到第六条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所对应的合同款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乙方同意，如因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

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有关行政机关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结果查究。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